

一四七三(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該領土北部舉辦另一次全民表決

大會，

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曾建議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在喀麥龍北部舉行全民表決，並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該項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編製報告書，及時提送託管理事會，俾便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業已審查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之報告書⁸⁷及託管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⁸⁸

鑒悉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所稱喀麥龍北部人民業以絕大多數決定願意留待以後再決定其前途，

復鑒悉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表示深信該次全民表決舉行情形確實公正無私，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管理當局代表於第四委員會第九八八次會議所作陳述，謂管理當局正採取緊急行動對喀麥龍北部之地方行政制度進行改革，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鑒於奈及利亞聯邦立法議會之選舉日期極為迫近，大會對於喀麥龍北部人民是否參加此次選舉無法作成決定，

一、對於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屬下聯合國職員之工作至表感謝；

二、建議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並會商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在

聯合國監督下於喀麥龍北部籌辦另一次全民表決，此次全民表決之籌備工作應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又全民表決之結束應不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

三、決議此次全民表決提出之兩項問題為：

“(a) 願意加入獨立之喀麥龍共和國以實現獨立？

“(b) 願意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以實現獨立？”；

四、建議此次全民表決以成人普選方式舉行，凡年滿二十一歲，且通常居住於喀麥龍北部者均有資格參加表決；

五、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此次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向託管理事會具報，以便該理事會將其報告書連同認為必要之建議及意見提送大會；

六、建議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促成託管領土北部政府事務之進一步分權以及地方政府制度之確實民主化；

七、建議管理當局立即着手分離喀麥龍北部及奈及利亞之行政，此項程序應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

八、請管理當局就此項分離程序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請該理事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送報告書；

九、聲明喀麥龍北部參加聯邦立法議會之選舉並不妨礙或影響喀麥龍北部人民於即將舉行之全民表決中自由擇決其前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

⁸⁷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4314 and Add.1。

⁸⁸ 同上，文件 A/4313。